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1-05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特宝生物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持有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78，以下简称“特宝生物”）股份 122,285,114 股，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 30.06%，股份来源为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拟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方式，出售特宝生物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6,272,000 股，即不超过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 4%，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特宝生物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特宝生物部分股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通化东宝持有特宝生物股份 122,285,114 股，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 30.06%。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集中力量加速向创新型药企转型，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通化东宝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方式出售特宝生物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6,272,000 股，即不超过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 4%。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安排

1、标的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标的数量及出售方式：拟出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6,272,000 股，即不超过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 4%。若计划减持期间特宝生物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宝生物股份总数的 2%。

3、标的权属：通化东宝所持特宝生物股票没有设定担保、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出售时间：自特宝生物披露减持相关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二) 交易标的特宝生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68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黎

4、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7 日

5、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6、财务情况：特宝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1,192,733,961.09	1,258,000,119.28
净资产	1,000,399,451.05	1,052,164,106.4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934,304.42	469,238,549.07
净利润	116,569,580.68	72,104,655.39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创新转型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创新型药企转型发展，为公司布局创新药提供资金支持，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出售股权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